公告附件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圖及應遵守事項

壹、活動種類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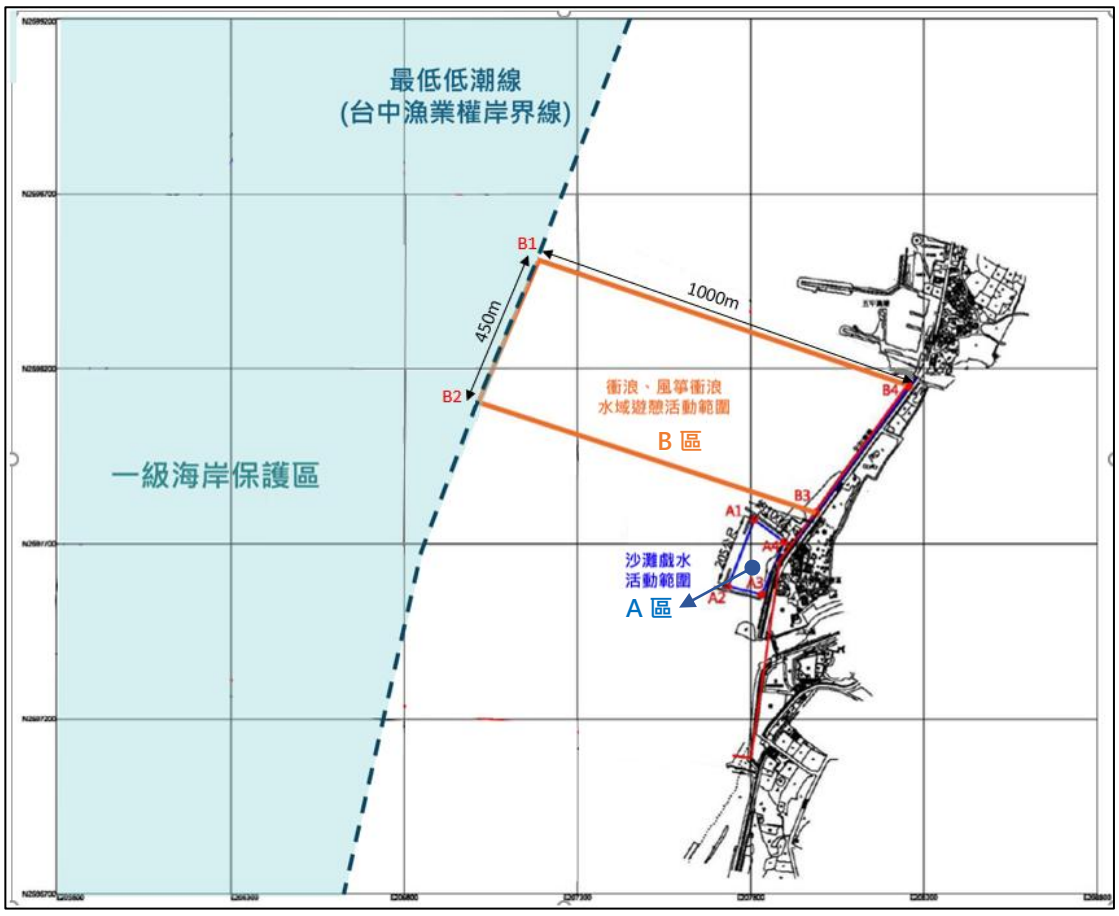
一、沙灘戲水活動範圍（A 區）：

座標點 (WGS84)	經度	緯度
A1	120.5841	24.3854
A2	120.5833	24.3837
A3	120.5843	24.3835
A4	120.5849	24.3848

二、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B 區)：

座標點 (WGS84)	經度	緯度
B1	120.5791	24.3929
B2	120.5761	24.3873
B3	120.5858	24.3856
B4	120.5875	24.3896

三、 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主軸，鼓勵人民親近海洋、向海學習，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外(A1~A4 及 B1~B4 區域之外)，均為開放水域。



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活動分區範圍示意圖

貳、開放時間：

每年 3 月至 12 月，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

一、共同遵守事項：

(一)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禁止其他水域遊憩活動進入。

(二)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

(三)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四)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五)嚴禁在消波塊、橋墩、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六)於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浪高 6 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沙灘戲水應遵守事項：

(一)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二)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三、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一)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二)應穿戴安全頭盔、穿著合格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救生裝備，並避免單獨行動。

(三)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不宜從事此活動。

(四)應遠離船隻及泳客，且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衝撞意外。

(五)發現有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時，應儘速避讓遠離。

(六)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滑水板等浮具。

(七)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